北京市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管理实施办法

(1993年8月25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1号令发布　根据2007年11月2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00号令第一次修改　根据2014年7月9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59号令第二次修改)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管理，全面执行《规定》和本办法。

　　第三条　市和区、县劳动行政部门和各行业主管部门依照《规定》规定的职责，负责对本地区、本部门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进行规划、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

　　第四条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企业开办时，城镇待业人员占从业人员的60%以上(含60%)；

　　(二)企业存续期间留存的城镇待业人员的比例不低于从业人员的10%(含10%)。

　　本条前款所称城镇待业人员，是指本市城镇居民中持有劳动行政部门核发的《求职证》的人员。

　　第五条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合并、分立，必须坚持自愿、平等的原则，由有关各方签订协议，处理好债权债务和其他财产关系，妥善安置企业人员。

　　第六条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终止，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清算企业财产，清偿各种债务和费用，并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向同级劳动行政部门缴销《劳动就业服务企业证书》。

　　第七条　本市保护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合法权益，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借口平调、挪用、侵吞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财产，不得非法改变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性质和隶属关系，不得向劳动就业服务企业收取国家和市政府规定以外的各种行政性收费，不得无偿调用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劳动力，不得干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经营自主权。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管理机构向劳动就业服务企业收取的管理服务费不得超过该企业经营收入总额的3%。

　　第八条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依法享受国家给予的各项税收优惠，具体办法按照国家和市税务主管机关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安置主办单位优化劳动组合精减的富余人员，达到市政府规定比例的，经税务部门批准，按照市政府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十条　金融机构对劳动就业服务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贷款，在安排年度信贷计划时予以统筹安排。劳动就业服务企业贷款执行国家规定的利率。

　　第十一条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主办单位应当严格履行《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各项职责，并负责办理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生产经营用房和职工住房的基建指标以及劳动就业服务企业购买专控商品的控购指标。

　　第十二条　主办单位扶持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资金，可以有偿使用收取资金占用费，每年还可以从劳动就业服务企业提取不超过15%的税后留利；采取投资形式的，可以参与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利润分配，并承担亏损责任，但不得再从劳动就业服务企业提取税后留利。

　　主办单位支持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设备、工具和厂房等生产资料，采取租赁形式的，可以收取相当于折旧率的租金，每年还可以从劳动就业服务企业提取不超过15%的税后留利；采取折价投资形式的，可以参与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利润分配，并承担亏损责任，但不得再从劳动就业服务企业提取税后留利；采取折价转让形式的，不得参与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利润分配，也不得从劳动就业服务企业提取税后留利。

　　第十三条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厂长(经理)实行任期制。在厂长(经理)任期内，无法定理由，主办单位和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均不得擅自对厂长(经理)予以罢免或调动。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厂长(经理)离任时，应当进行离任审计。

　　第十四条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实行民主监督和民主管理。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第十五条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享有用工自主权，用工形式由企业自主确定。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享有工资、奖金分配自主权。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应当根据本企业经济效益和生产经营特点，按照按劳分配的原则，自行确定分配形式。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经济效益好的，职工工资水平可以高于主办单位职工工资水平。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职工的养老保险，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应当积极开展职工岗位培训工作，不断提高职工的业务、文化素质和岗位技能水平。

　　第十七条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应当认真贯彻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加强财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完善会计、审计、统计制度，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依照《规定》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